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巧女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7,193,80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以下《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12 年董事会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监事会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12 年财务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参与

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2,5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193,8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43,412 股，其中同意 11,143,412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17) 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43,412 股，其中同意 11,143,412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18) 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417,019 股，其中同意 9,417,019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回避表决。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193,804 股，其中同意 207,027,20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反对 166,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4%；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大力

经办律师：_____

金奂信

李譞

年 月 日